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管護字第1150291928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指定本市第四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

依據：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

訂

二、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設置地點：政黨或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設置競選廣告物，惟於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為中心同側道路左右二側各50公尺建築線內側範圍內設置不在此限，惟旗幟之旗面上緣高度不得超過地面三公尺。

線

二、實施期間：自投票日前30日（115年10月29日）起至投票日前1日（115年11月27日）止，並應於投票當日（115年11月28日）24時前完成清除。

三、設置競選廣告物不得違反「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樹立式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違反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建築法」等規定處罰並逕行拆除。

四、競選期間拆除之旗幟、看板或布條競選廣告物，由拆除機關於拆除後通知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至本府環境管理處各區中隊領回，於115年12月1日前仍未領回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市長 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